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3年12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次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子议案均获得董事会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3-108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